



市公积金中心深入房地产企业现场为购房人提供住房公积金政策咨询服务



市公积金中心主要领导在业务服务窗口面对面向群众介绍住房公积金业务知识并受理业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全国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30周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以“管理创新年”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实施稳健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不断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举措,努力防范和化解住房公积金运行风险,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和管理工作在创新中得到全面发展,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奋勇争先开新局 砥砺前行谱新篇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纪实

吴宗为

加减乘除 在创新工作方法上,开拓新思路

市公积金中心通过重用“加”法、善用“减”法、巧用“乘”法和勤用“除”法,着力加大工作力度和内部考核力度,减少办事环节和办件资料,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民生改善乘数效应,破除陈旧惯性思维,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住房公积金管理新举措。

2021年,全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43.67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9.17%;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1.69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16.95%;新增缴存人数6.19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206.36%。

多方发力 在缴存扩面工作上,实现新突破

缴存扩面工作是住房公积金管理首要的基础性工作,市公积金中心多方发力提高制度覆盖面,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市公积金中心主要领导深入房地产企业调研

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深入缴存单位、房地产企业,结对社区面对面宣传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引导用人单位积极主动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深入非公企业、规上企业等建制扩面重点单位,一对一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咨询服务。

实施企业设立与住房公积金开户“一网通办”。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打通“一网通办”数据互联互通路径,新设立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同时,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平台直接开户,全程实现企业开户“零资料”“秒办理”。

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通报考核机制。建立缴存扩面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半年督查工作机制,定期分析通报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完善县域经济考核中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考核细则,将新增缴存单位正常缴存情况、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全覆盖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着力形成以县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为主、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采取上门发放催建催缴通知书、电话催建等方式,主动联系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擅自停缴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动员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时受理并核实处理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对擅自停缴、少缴、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1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880家,同比增长43.1%。

有力有序 在保障住房民生上,推出新举措

市公积金中心突出住房公积金民生属性,落实“房住不炒”要求,遵循住房公积金保障首套住房、支持二套改善性住房需要的原则,保障基本住房民生。

适时调整贷款管理措施,贷款额放量增长。从2021年4月份起适度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从2021年8月份起取消购买第二套房使用住房公积金时间间隔限制,进一步满足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基本需求。2021年,共向4357户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1.6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和30.6%,贷款额净增2.74亿元;支持销售住房面积51.45万平方米,增长10.5%;拉动住房消费38.38亿元,增长22.2%;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户数、贷款额分别占贷款总户数、贷款总额的80.9%、77.6%。

助力租购并举制度实施,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租房提取。2021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中,用于住房消费的提取27.15亿元,占提取总额的86.2%;其中租房提取0.9亿元,同比增长39.1%。首次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全年办理13笔、43万元。

持续打击骗提骗贷行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提高资金使用审核精准度,在“事先严防、过程严管、事后严惩”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骗提骗贷行为。

线上线下 在服务质量效率上,实现新提升

市公积金中心围绕“线上服务多渠道,线下服务全方位,线上线下齐发力”工作目标,在注重线上服务提优的同时,全力提升线下办件速度、服务温度和群众满意度。

4项业务提速提效。将离退休提取、封存满半年提取、租房提取、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等4项提取业务的流程设置为“一级办理”,线上线下实现“受理即办结”“资金秒到账”。



市公积金中心不断创新管理服务举措

8项业务“跨省通办”。继在全省率先设立长三角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专窗之后,2021年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信息查询、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8项业务实现全国范围内“跨省通办”。此外,市公积金中心还积极打通长三角跨地区产证、住房公积金、房屋交易等信息协查通道,积极推进南京市圈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有效解决职工异地办理业务“多地跑”“折返跑”问题。

9大渠道提供线上服务。2021年5月份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系统成功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加之2020年建立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8项服务渠道,目前住房公积金线上服务9大渠道全部畅通,住房公积金网办事项已达32项,进一步满足了缴存单位和职工足不出户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11项新举措优化服务。2021年6月份起,实施5项措施方便缴存人偿还贷款和提取还贷,规范承诺事项;进一步精简6项业务办理资料,方便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

强化管理 在防范化解风险上,构建新机制

为进一步织密风险防范安全网,市公积金中心着力

从运行风险防范化解,贷后业务管理、网络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进行强化,全力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运行风险防范化解。全力把好资金审批关、调度关、内审关和流动性风险关。严格执行提取贷款受理、审核、审批分离等制度,对“受理即办结”提取事项全面事后审核,保证资金支付及时高效、安全合规。实施资金调度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和总会计师、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制度,对闲置资金实行竞价存储,最大限度实现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实施资金转出逆向稽核,主动查找风险点,及时排除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加强资金来源与使用的监测,全力化解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由年初的93.4%降至年底的80%,顺利回落至预警线以下,资金运行平稳有余。

加强贷后业务管理。巩固住房公积金贷款自主核算成果,突出问题导向,与各合作银行签订住房公积金贷后管理备忘录,规范金融业务委托协议,实施贷后管理与支付银行业务手续挂钩,压实委托银行贷后管理工作责任,及时梳理、依法催收到期贷款,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降至0.054‰,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加强网络和信息化管理。2021年6月份,全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顺利迁入市政云平台,实现全省首家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上“云”管理,信息数据运行速度进一步加快。完成系统“云”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委托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进行安全维保,与高校建立信息化管理合作机制,保证既让数据跑得快,又让数据跑得稳。

严抓作风 在职工干事创业上,呈现新气象

作风好,工作才能开展好。市公积金中心聚焦整治“虚浮懒拖”,抓作风、带作风、优作风,使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始终保持有活力、有动力、有后劲。

开展“学党史正作风 整治‘虚浮懒拖’”专项行动。全体职工通过自己找、相互提等多种方式,即查即改工作中存在的不懈怠、不深入、不主动、不及时等问题,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实现较大转变。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常态化学习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与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和业务政策学习研究,建立重点工作交办、督办、反馈制度,定期开展业务交叉稽核和重点工作督查调度。积极配合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审计署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

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公积金中心主要领导带头走进《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直播间,带头到窗口坐班受理业务、宣传政策,线上线下面对面解答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在《滁州日报》开设“住房公积金之窗”专栏,按月宣传住房公积金业务知识,全年共受理市长热线和网上留言超过一万件,及时办结率100%、满意率99%以上。

提高站位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上,取得新成效

市公积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政治建设,切实提高政治“三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加强思想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党建质量和水平。通过夯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加大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水平、丰富“三会一课”内容、完善创新“主题党日+”活动等,大力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和新时代党员先锋工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投身文明创建、双拥共建、志愿服务、选派帮扶等工作。



市公积金中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日”活动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日”活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全年开展的“学党史正作风 整治‘虚浮懒拖’”专项行动被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特色做法在党史学习教育简报上宣传推广,党总支被评为2021年度市直机关作风建设示范点。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丰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内容。加装电梯使用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被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列为重点民生项目,“学党史正作风 整治‘虚浮懒拖’”专项行动被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列为微民生项目。

2021年,市公积金中心被市委组织部授予“人民满意的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工作先进集体”、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单位”,被市政府授予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被市委文明办授予“文明单位”和文明创建工作“优秀等次”,被市政府网络和政务新媒体中心授予“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五周年十佳留言办理单位”等;陕西省榆林市及省内淮南市、淮北市公积金中心慕名前来学习取经;相关工作做法被《中国建设报》重磅报道,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三个属性”的研讨,被省住建厅在全省住房公积金系统内推广。

住房公积金“安家贴心驿站”服务名牌更加响亮,业务服务科(服务窗口)顺利通过“全国青年文明号”复评,被市政府授予“市政服务红旗窗口”,被市效能办授予“社会满意窗口”,连续六年被省住建厅授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等;明光市管理部获评“安徽省青年文明号”称号;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4个服务窗口及2名职工分别被市政服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文行办联合授予“文明服务窗口”“政务服务明星”。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需要新作为。2022年,市公积金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踔厉奋发向未来,以“管理突破年”活动为抓手,在非企业建制扩面、保障基本住房民生、防范风险规范运行、提升服务质量效率、担当作为创先争优、全面从严治党 and 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不断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